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84）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及運作**

**（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

##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財務專業人士。
2. 委員會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所規管。
6. 公司秘書（如缺席，則其受委人）須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 **授權及職責**

7.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推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及

知情之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應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是否完善，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將該等報告提交董事會審閱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例規定；
- (e) 就上文(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協調，而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之:-
  - (i) 財務監控；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上述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
- (h) 在董事會轉授下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核數師，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 (m)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事宜；
- (n)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而秘密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之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進行適當之跟進行動；
- (p)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q) 審議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事宜。

2016 年 1 月 29 日